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提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審議完畢。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案及第 2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議完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佺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曾銘宗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如下宣告：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審議完畢。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陳委員雪生：反對！

主席：這個是大家公決，我們尊重，只要不重付表決，就可以很快了，不重付表決，就可以很快。  
繼續進行通案第 199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鑒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日益惡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早已舉債度日，行政院卻以極短時間內草率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預算」，以致許多細部項目皆未完成先期作業、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為避免浪費有限財政資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總計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建請減列 36.1%，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曾銘宗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57 人